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国枫律证字[2019]AN123-1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嘉层15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5传真(Fax):010-66090016

致: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具体下列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核对的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操作的原则;

3.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核对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出资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合法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项的规定;

6.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向激励对象回购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项的规定;

7.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项的规定;

8.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员工所持公司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项的规定;

9.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选出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持有人会议对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由持有人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10.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四川乐山和邦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04号)和上交所《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2]20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7月1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和邦股份,股票代码:603007。

根据公司现有的四川省乐山市工商局于2017年7月12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00740439661),公司住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牛河坝,法定代表人为曾平,注册资本为R,831,250,220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自2009年01月1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饲料、蛋氨酸、农药、工业碳酸钠、食用碳酸钙、氯化钙、化肥(农用氯化钙)、液氨、碳酸钙;化工产品开发;生产:农药工业中的废气、废水、废渣治理;对外投资;化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19年5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告文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0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2人,分别为:曾平、贺正旭、朱利军、杨红武、王军、莫融、缪云、李景林、龚海鹏、杨惠容、王亚西、刘安平,合计以自有资金认购份额约3,000,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为75%,其他员工以自有资金合计认购份额约17,000,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例如下: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0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2人,分别为:曾平、贺正旭、朱利军、杨红武、王军、莫融、缪云、李景林、龚海鹏、杨惠容、王亚西、刘安平,合计以自有资金认购份额约3,000,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为75%,其他员工以自有资金合计认购份额约17,000,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额为准。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货币,具体包括:

(1) 公司员工的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2亿元;

(2) 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借款部分为除员工自有资金以外所需剩余资金,金额不超过2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比例,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将丧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4亿份。

5. 每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动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权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4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